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楊瑞禾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423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智簡字第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楊瑞禾係新竹縣○○鄉○○村○○路00號2樓被告「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兆奕公司）負責人，明知告訴人王翊之個人照片圖檔，係由告訴人享有著作權，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之，竟未經同意或授權，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起至111年5月17日間某時，在被告兆奕公司內，利用其電腦連線網際網路，將前開著作內容下載重製並公開傳輸轉貼在其臉書帳號「玉山貸款專家+強力過件」之貼文，作為放款之廣告網頁，供不特定人得以上網點選瀏覽前開網頁內容，藉此對不特定人表示告訴人亦為其客戶之一，以推銷其放款業務，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該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於111年5月17日，經告訴人友人上網發現告知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楊瑞禾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而被告兆奕公司因其代表人被告楊瑞禾執行業

01 務犯上述之罪，自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
02 金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6 7條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
07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第91條
08 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
09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對前
10 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11 及於他方，著作權法第101條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件被告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
13 訴，認被告楊瑞禾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
14 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
15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被告兆奕公
16 司因其代表人被告楊瑞禾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依著作權法
17 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科以同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
18 之罰金。而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同法第92條，依同法第1
19 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對被告等人
20 撤回告訴，此有本院112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號和解筆錄、聲
21 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智簡字卷第32-1頁至第3
22 2-2頁、第3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已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
26 項第3款規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 官 李宇璿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旒娜